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酌入秋審緩決至食氣噪俱斷係要害奇重之傷亦應一體改入緩決再查毆人成篤成廢之犯除無心致傷依律問擬流徒者准其援免外其起意毆成殘廢將死者割筋剜眼折肢等項致令斃命者應免其鬪殺之絞罪仍照死徒忿爭例擬以近邊充軍不准援免如此畫一辦理庶足以儆兇殘而昭平允可也等因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江省准咨

定例彙編卷一百二十三目錄 光緒二年

嗣後遇有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之案均以犯逃之日起限通行照辦

光緒二年七月初四日欽奉

恩詔查辦犯法婦女並軍流徒罪効力贖罪各官犯章程

